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花蓮縣政府	機關代碼	3.76.55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府前路十七號		
標案案號	CA1100107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否	公告日期	109/12/28
財物名稱	馬太鞍溪疏濬工程第4批次第2次土石料源	聯絡人	李婕瑜
電子郵件信箱	lee0952@hl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221206
截止投標	110/01/07 14:00		
開標時間	110/01/07 15:00		
開標地點	本府民政處二樓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1.自然人：年滿20歲，具行為能力並設籍於花蓮縣。 2.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(營業項目代碼:B6)或砂石買賣商業登記(營業項目代碼：F111090、F211010)並設籍於本縣之公司或廠商。 3.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：辦妥商業(公司)登記，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。(花蓮縣內) 4.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應於投標時檢具屬經濟部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委託加工、堆置同意書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府民政處公共造產科（花蓮市府後路6號）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1.面購者：須以現金繳納，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300元。 2.郵購者：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為限，招標文件售價（含郵資）新台幣350元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以截標時間前：(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) 1.以郵寄方式寄達本府。 2.專人送達本府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30萬元整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鳳林鎮與光復鄉交界處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	底價金額	2,500,000
附加說明	1.領標時間：109年12月29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。 2.每家標購數量5萬公噸，預計決標2家。 3.因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(縣府)之因素致無法出料時，執行機關(縣府)得辦理無息退款，得標者不得異議或向本府求償。 4.得標者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執行機關排定提貨時間(29工作天)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5.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」。 6.投標者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者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依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第12點規定辦理。 7.投標者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8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花蓮縣調查站（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）電話：03-833888、法務部調查局（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）電話：02-2917777、東區機動工作組（花蓮郵政21號信箱）電話：03-8233712、法務部廉政署（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）電話：0800-286-586。		
更新資訊	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李婕瑜	最後更新時間	109/12/28 16:06:34